ICS 03.080.99
CCS A 20

团　　体　　标　　准

T/CI XXXX—2025

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基地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operation demonstration base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4.1　科学性原则 1
4.2　公正性原则 1
4.3　导向性原则 1
4.4　可操作性原则 1
4.5　系统性原则 1
4.6　持续改进原则 1
5　评价指标体系 1
5.1　国际合作基础（定性与定量指标结合） 2
5.2　国际合作资源（定量指标为主） 2
5.3　国际合作成果（定量指标为主） 2
5.4　国际合作管理与机制（定性指标为主） 2
6　评价方法 3
6.1　数据收集与整理 3
6.2　评价指标权重确定 3
6.3　综合评价计算方法 3
7　评价程序 3
7.1　自我评价 3
7.2　专家评审 3
7.3　结果公示与认定 3
8　评价结果应用 4
8.1　政策支持与资源配置 4
8.2　动态管理与监督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引智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引智科技有限公司、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中关村天合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国创融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民启创新（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智育才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新加坡中新培训机构（CHINA-SINGAPORE TRAINING CENTRE PTE. LTD.）、卢森堡科学与艺术院（Luxemburg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und Künste）、欧洲科学学会（Europäische wissenschaftliche Gesellschaft e.V.）、非洲工程院（AFRICAN ACADEMY OF ENGINEERING）、利比里亚科学院（LIBERIA ACADEMY OF SCIENCES）。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立伟、王孟夏、张德、郭梦星、程枫娜、宋先良、戴键、谢薇、蒋宜珍、高心坦、马天行、张瑜。

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基地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基地的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的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基地的评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研机构、企业研发中心等在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实体单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基地 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operation demonstration base

指经认定的，在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方面表现突出，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机构或区域。

4 评价原则

4.1 科学性原则

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的评价工作应基于科学的方法和理论，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评价过程中，应运用先进的评价工具和技术，确保评价方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2 公正性原则

评价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避免任何主观偏见和利益冲突。评价过程应公开透明，确保所有参与者都能了解评价的过程和结果。

4.3 导向性原则

评价工作应紧密围绕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引导基地朝着更高的水平发展。评价结果应能反映基地在国际科技合作领域的优势和不足，为基地的未来发展提供指导。

4.4 可操作性原则

评价规范应具体、明确，便于实际操作和执行。评价过程应简单易行，减少不必要的复杂性和繁琐性，提高评价工作的效率。

4.5 系统性原则

评价工作应从整体和系统的角度出发，全面考虑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的各个方面。评价过程应涵盖基地的组织管理、科研实力、合作成果等多个方面，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和系统性。

4.6 持续改进原则

评价工作应作为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持续改进的动力和依据。基地应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自身的工作，不断提高在国际科技合作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5 评价指标体系

5.1 国际合作基础（定性与定量指标结合）

5.1.1 国际合作资质与荣誉

5.1.1.1 定性描述基地是否获得国际权威组织或机构认可的合作资质、荣誉称号等，如国际科技合作联盟成员资格、国际知名奖项等。
5.1.1.2 定量赋分：设定不同级别资质与荣誉的分值范围。

5.1.2 国际合作平台建设

5.1.2.1 定性评估基地内国际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合作平台的数量、规模、运行情况以及在国际上的影响力等。
5.1.2.2 定量计算：平台数量得分=现有国际合作平台数量×单个平台基础分值；平台影响力得分可根据平台参与国际合作项目数量、发表国际合作论文数量、吸引国际科研人才数量等指标综合加权计算，如影响力得分=（国际合作项目数量×权重 1+国际合作论文数量×权重 2+国际科研人才数量×权重 3）×平台影响力调节系数。

5.2 国际合作资源（定量指标为主）

5.2.1 国际科研人才队伍

5.2.1.1 统计基地内全职外籍科研人员数量占总科研人员数量的比例：外籍科研人员比例得分=外籍科研人员数量/总科研人员数量×100×比例分值系数。
5.2.1.2 衡量基地内科研人员具有海外留学、工作经历或参与国际合作研究项目经历的比例：海外经历人员比例得分=具有海外经历科研人员数量/总科研人员数量×100×经历分值系数。
5.2.1.3 计算基地内每年邀请的国际知名专家、学者开展学术交流、技术指导等活动的人次：国际专家人次得分=年度国际专家人次×人次分值系数。

5.2.2 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经费投入与来源

5.2.2.1 核算基地在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上的年度经费投入总额：国际合作经费投入得分=年度国际合作经费投入金额×经费投入分值系数。
5.2.2.2 分析国际合作经费来源的多元化程度，如政府间合作项目经费、国际企业合作经费、国际科研基金资助等不同来源经费占总合作经费的比例：经费来源多元化得分=Σ（不同来源经费占比×对应来源权重×多元化分值系数。

5.3 国际合作成果（定量指标为主）

5.3.1 国际合作科研产出

5.3.1.1 统计基地内国际合作发表的学术论文数量（按照不同学术水平分区进行分类统计，如 SCI 一区、二区等）：国际合作论文得分 = Σ（不同分区论文数量 × 对应分区权重）× 论文分值系数。
5.3.1.2 计算基地内国际合作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数量（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赋予不同权重）：国际合作专利得分 = Σ（不同类型专利数量×对应类型权重）×专利分值系数。
5.3.1.3 考量基地内国际合作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数量及其在国际市场上的应用推广情况：新技术新产品得分=新技术数量×新技术分值系数 + 新产品数量×新产品分值系数 + 国际市场应用推广程度得分（根据市场占有率、销售额等指标综合评定）。

5.3.2 国际合作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5.3.2.1 评估基地内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如新增国际合作企业订单金额、国际技术转让收入等：经济效益得分 = （新增国际订单金额×订单权重 + 国际技术转让收入×转让权重）×效益分值系数。
5.3.2.2 分析国际合作对当地就业、人才培养、社会文化交流等方面产生的社会效益，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如设立社会效益评价指标体系，通过问卷调查、专家评估等方式确定得分。

5.4 国际合作管理与机制（定性指标为主）

5.4.1 国际合作管理制度与流程

5.4.1.1 定性描述基地是否建立完善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国际人才管理等制度体系以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4.1.2 定量赋分：根据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力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5.4.2 国际合作机制创新与可持续性

5.4.2.1 评估基地在国际科技合作模式、合作机制方面是否有创新举措，如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国际科技资源共享机制等，以及这些机制的可持续性和推广价值。

5.4.2.2 定量评价：设定机制创新程度得分和可持续性得分，分别根据创新点数量、创新影响力以及机制运行稳定性、可扩展性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得分=机制创新程度得分×创新权重+可持续性得分× 可持续权重。

6 评价方法

6.1 数据收集与整理

6.1.1 确定数据收集的渠道，包括基地自评报告、政府部门统计数据、第三方机构数据、实地调研等。

6.1.2 明确数据收集的内容，即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收集各项指标的数据信息，并进行分类整理、汇总，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6.2 评价指标权重确定

6.2.1 采用层次分析法（AHP）等方法确定各级评价指标的权重。首先构建评价指标的层次结构模型，通过专家问卷调查等方式构造判断矩阵，计算各指标相对于目标层的相对权重，并进行一致性检验，以确保权重分配的合理性。

6.2.2 定期对指标权重进行调整与优化，根据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发展趋势、政策导向以及实际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调整指标权重，使评价结果更能反映基地的真实情况和发展需求。

6.3 综合评价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综合评价法计算基地的综合评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评价得分 = Σ（各级评价指标得分 × 对应指标权重）

其中，各级评价指标得分根据上述各项指标的定量计算或定性赋分方法得出，指标权重通过层次分析法确定。

7 评价程序

7.1 自我评价

基地按照本评价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工作，编写自我评价报告，详细说明各项评价指标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2 专家评审

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国际科技合作领域的专家学者、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官员、行业协会代表等，确保评审委员会的专业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基地提交的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评议，通过实地考察、现场答辩等方式进一步核实相关信息，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对基地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7.3 结果公示与认定

将专家评审结果在相关媒体、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异议，由评审组织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对公示无异议的基地，由相关行业协会或组织正式认定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基地，并颁发认定证书和牌匾，同时在相关平台上进行公布和宣传。

8 评价结果应用

8.1 政策支持与资源配置

根据评价结果，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对评价优秀的基地给予重点政策支持，如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基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等。

在科研资源配置方面，优先向评价良好的基地倾斜，包括科研仪器设备共享、科研用地指标分配、高端人才引进指标等，促进基地进一步提升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水平。

8.2 动态管理与监督

建立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基地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已认定的基地进行复评，复评周期为3年。复评工作按照本文件要求进行，根据复评结果对基地进行动态调整，如对评价结果下降明显且不符合示范要求的基地，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或取消认定资格等处理措施。

加强对基地的日常监督管理，要求基地定期报送国际科技合作进展情况报告，及时掌握基地的运行状况和发展动态，确保基地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参 考 文 献

[1]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评估办法(国科发外〔2014〕77号)